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4-024。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4-035。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

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项目合伙人徐冬冬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彦成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原项目合伙人徐冬冬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 5 年，拟变更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合伙人，变更后项目合伙人为宣宜辰，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彦成不变，仍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	开始在立信 事务所执业 时间	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	近三年从业情况	在其他 单位兼 职情况
项目合 伙人	宣宜辰	1995 年	1999 年	2012 年	2024 年	2023 年度担任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	无

2、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

项目合伙人宣宜辰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彦成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，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